

- (六)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；
- (七)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
- (八) 清理债权债务；
- (九) 管理和处分公司财产，并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
剩余资产；
- (十) 代表公司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十一) 本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